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作为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胡晓明先生在201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出了明确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对激励对象符合法律的规定和规范文件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时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规则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度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年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股东和员工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5日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5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公告》	√
3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公告》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4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7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所附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应出具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传真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即视为送达;经律师公证后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传真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到达地即视为送达。

5.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传真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公司股东账户对应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6.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传真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公司股东账户对应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7.授权委托书上如有两个以上签章的,视为无效。

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9.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0.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1.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2.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3.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4.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5.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6.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7.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19.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0.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1.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2.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3.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4.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5.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6.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7.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29.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0.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1.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2.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3.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4.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5.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6.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7.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39.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0.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1.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2.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3.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4.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5.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6.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7.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49.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0.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1.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2.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3.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4.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5.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6.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7.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59.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0.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1.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2.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3.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4.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5.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6.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7.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69.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0.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1.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2.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3.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4.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5.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6.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7.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79.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0.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1.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2.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3.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4.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5.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6.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7.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仅对征集人所列示的投票事项有效。

88.股东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